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A部

*第5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

*第101V條 ——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擬議的第101V(3)(a)條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但擬議的第(3)(b)款卻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該參與者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參與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進行的查訊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的背景和理據；及
- (b) 在條文中訂明原訟法庭以"沒有合理辯解"("no reasonable excuse")及"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the failure was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作為決定對不遵從有關要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考慮因素的背景和理據。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3A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2. 擬議的第184B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某人就某項調查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下稱"所需資料")的權力，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下亦有類似權力。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被調查者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基於自我入罪、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受到外國法律所限須予保密或須履行其他法律責任等理由)的權利和保障；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否設有明訂條文，訂明上文(a)款所述的權利和保障；若否，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設有關條文；及
- (c) 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過往就有關人士作出上文(a)款所述的聲稱所曾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

3. 擬議的第184C(2)條訂明會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發表調查報告；然而，在提起檢控或提出犯罪證明前發表調查報告，或會損害檢控工作。就此方面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案資料，以說明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曾經在何種情況下行使類似權力。

#### *對第4分部作出的修訂——雜項*

4. 第186條及新增的第186A條訂明，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進行調查。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權力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情況，包括會否考慮有關規管者會否提供對等協助的因素；及
- (b)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是否需要與有關規管者簽訂互惠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才會令提供協助的條文得以生效。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作出的修訂

##### *新增的第4分部——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5. 關於施加紀律懲處，處以罰款10,000,000元或因違反須強制性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的責任而令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最早採用上述罰款水平的時間，以及將罰款釐定於這個水平的理據；

- (b) 證監會曾經向受規管人士處以罰款金額超過10,000,000元的個案(如有的話)；及
- (c)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罪行的判罰作出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8日